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煤、

铁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统计工作的通知

（国土资厅发〔2011〕13号）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国土资源厅（国土环境资源厅、国土资源局、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、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）：

根据《矿产资源登记统计管理办法》（国土资源部令第23号）要求，为切实做好煤、铁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统计工作，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强化矿山企业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统计工作的责任和义务。矿山企业是开发利用统计工作的第一责任人，必须指定专人负责统计工作。为了确保上报途径和口径一致，报送国土资源部门和统计部门的数据必须由同一个人填报，同一个领导签字负责，数据有差异必须作出说明。

二、建立矿山企业开发利用统计工作“抽查”制度。省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对本省（区、市）煤和铁的产量、产值等主要数据进行抽查核实，抽查比例不得小于10%.发现有不报、虚报、 漏报等不依法履行统计义务的矿山企业，书面告知并督促企业依法限期整改，对逾期不改的，报请国土资源部向社会通报。部将组织对各省重点矿山企业进行不定期抽查。

三、实行煤、铁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统计季报制度。选取部分主要指标，开展煤、铁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统计季报工作，及时获得煤、铁矿产开发利用基本数据。

四、对统计数据质量实行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责任追究制度。各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釆取有力措施，及时组织矿山企业按要求上报统计数据，并对重点数据进行核实。不认真负责核实，发生重大数据错误的，将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国土资源部办公厅

2011年2月17日